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01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7 年 4 月 16 日因立約購買原臺北縣淡水鎮關渡段 22 1 地號持分土

地（下稱重購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原臺北縣淡水鎮自強街○○巷○○弄○○之○○號），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 99 年 4 月 27 日立約出售本市北

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279 地號持 2 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新民路○○巷○○之○○號○○樓），並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旋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經該分處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987310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查詢訴願人對於重購地是否辦理過重購退稅及重購地自 97 年 5 月 1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迄今，是否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經該分處以 99 年 11 月 30 日北稅淡一字第 0990

034658 號函復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略以，重購地上房屋自 97 年 5 月 16 日迄今，查無出租或營業情事，該房屋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0 日已辦竣戶籍登記迄未遷出，且未辦理重購退稅。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為查明訴願人是否有出售土地之情事，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2192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其出售本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279 地號持分土地予其配偶

黃○○之支付收受價款證明，逾期未補附前開資料，將否准其申請。嗣因訴願人迄未提出前開資料，該分處乃以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0139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651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013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